

附件 1

县级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大埔县司法局

下属二级预算单位数量：0

填报人：蔡彩灵

联系电话：0753-5538663

填报日期：2023 年 5 月 30 日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整体概况

1. 单位的主要职责是：承担全面依法治县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县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承担统筹规划县政府规范性文件，负责起草或组织起草县与司法行政相关的政府重要规范性文件，负责县政府及其工作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审查工作；纠正和查处违法发布规范性文件的行为；负责规范性文件的上报备案、解释、清理、编纂和实施后评估工作；承办县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和全县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的监督、指导工作，负责县政府规范性文件草案的合法性审核，承办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和镇级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负责协调各镇各部门实施县政府规范性文件中的有关争议和问题，承办县政府规范性文件的清理、编纂工作，组织开展县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全面清理工作；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县政府各部门、各镇人民政府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办理向县政府申请的行政复议、行政赔偿案件，代理县政府行政应诉事务，指导、参与全县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工作，负责县政府法律顾问事务，指导政府各部门和各镇人民政府的法律顾问工作；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监督、参与依法治理、法治创建、法治文化建设工作，指导、参与调解工作，协助上级司法机关做好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的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指

导、监督管理社区矫正和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指导、监督、管理公共法律服务工作，负责规划和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和平台建设工作，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管理律师、公证和法律援助工作，指导、监督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协助上级司法行政机关做好本区域人员参加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相关工作；负责本系统警用装备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管理本系统队伍建设；完成县委、县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2. 内设机构构成：大埔县司法局是县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设置政工办、十个职能股室（办公室、法治调研督察股、法制股、社区矫正管理股、行政复议与应诉股、行政执法协调监督股、普法与依法治理股、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股、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法律援助股以及公证处、公职律师事务所。

3. 人员编制机构：设局长 1 名，副局长 3 名，政工办主任 1 名；正股职 14 名；司法所所长 14 名。核定编制数 82 人，实有人数 76 人。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2 年，县司法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省、市、县党代会精神，中央、省委和市委全面依法治国、治省、治市工作会议精神，中央、省委和市委政法工作会议精神，全国、全省和全市司法行政工作会议精神，紧紧围绕依法治县和司法行

政职能，服务县委工作大局，主动作为，突出重点，创新方法，扎实有效开展依法治县、依法行政、公共法律服务（人民调解、法治宣传、公证律师）、特殊人群管理等工作，并取得了一定成效。2022年6月，茶阳司法所所长徐振西荣获“全国司法行政系统先进工作者”称号（人社部发〔2022〕34号）。2022年9月，局党组成员、副局长江启清同志荣获“广东省依法治省先进个人”称号。回顾2022年的工作，现总结如下。

一、主要工作成效

（一）多措并举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一是高度重视，及早部署，全面动员。二是坚定信心，多措并举，有效防控。三是法治先行，守岗尽责，服务“上线”。四是抓好干部职工和家属疫苗接种工作。

（二）坚持政治引领，围绕全面从严治党，坚定正确政治方向。一是全面总结党史学习教育经验成效，进一步汇聚奋进力量。二是坚持把旗帜鲜明讲政治作为根本要求，进一步提升政治能力。三是强化主体责任意识，进一步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四是深入学习宣传贯彻省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1.是召开会议（6月8日）认真学习传达省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提出贯彻意见。2.是举办全县司法行政系统学习贯彻省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专题宣讲会。7月21日，邀请县委党史研究室张建新主任到局机关为全体干部职工作专题宣讲。9月28日，组织召开2022年纪律教育学习月活动专题学习会，县委党校李文婷讲师受邀前来授课，局机关党员参加。

（三）坚持依法行政，围绕创建法治政府，统筹法治大埔建设。

1. 法治调研督察工作水平有新提高。一是加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县委依法治县办高度重视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落地落实。做好大埔县人民政府 2022 年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及各镇和县直单位法治政府建设报告工作。2022 年各镇、县直共 42 个单位上报了法治政府建设报告。抓好“全国法治政府建设单项示范县”创建答辩准备工作。做好县政府落实依法治国办法治政府建设实地督察反馈意见的整改落实工作。5 月 27 日，接受市委依法治市办督察组莅埔督察大埔县落实中央依法治国办法治政府建设实地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情况。**二是**做好党政主要负责人述法工作。县委、县政府主要负责人和全县 62 个单位主要负责人对 2022 年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工作进行了述职，不断提高党政主要负责人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三是**认真开展乡镇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实地指导。4—5 月，县委依法治县办组织 12 个县直单位开展乡镇综合行政执法实地指导，确保了县级行政执法职权放得下、接得住、管得好、有监督。**四是**加强依法治县机构建设。4 月，现配备了县委依法治县办秘书股工作人员，确保了依法治县工作高效运转。**五是**顺利完成“全国法治政府建设单项示范县”创建集中评审环节远程线上陈述、答辩。6 月 17 日，副县长、县公安局局长赖宽同志参加陈述、答辩。

2. 行政执法协调监督水平有新进步。完善行政执法程序规范，组织开展执法规范化建设，继续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落实；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人员综合法律知识统一网上考试制度。加强对乡镇综合行政执法指导。1—3 月，先后到桃源、大东、银江、洲瑞、青溪、湖寮镇人民政府指导乡镇综合行政执法工作。7 月 5 日至

8 日，举办大埔县行政执法人员专题培训班，共 200 多人参加。7 月 12 日，举办 2022 年大埔县行政执法人员综合法律知识网上考试，共 325 人参加。2022 年，共核发各类行政执法证 741 张。加强对行政执法部门上报备案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备案审查力度，共审查案件 102 件。

3. 行政复议与应诉工作有新成效。一是积极办理行政复议案件，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化解矛盾纠纷的主渠道作用。2022 年，共收到当事人向县政府申请行政复议的案件 28 件，受理 24 件，审结 20 件，其中复议机关决定维持的 10 件，驳回行政复议申请的 4 件，终止审理 4 件，确认违法 1 件；收到以县政府为被申请人的行政复议案件 3 件，确认违法 1 件，撤销、责令重做 2 件。二是依法做好行政应诉工作。认真落实《广东省行政应诉工作规定》，深入推进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加大对行政应诉工作监督力度，依法积极做好应诉工作。收到以县政府为被告的行政一审案件 13 件（含经复议后作为共同被告的）；以县政府为被上诉人的二审案件 8 件；以县政府为被申请人的再审案件 4 件。

（四）坚持安全底线，围绕重点人群管控，维护社会安全稳定。

1. 扎实做好特殊人群管理。5 月，市检察院、市司法局到茶阳、西河司法所开展社区矫正巡回检察，提高了司法所工作人员对社区矫正工作的全面认识，促进了监管措施的落实。7 月下旬，配合县检察院对枫朗、光德、高陂、大麻、银江等 5 个司法所进行检察院工作巡回检察。2022 年，共接收社区矫正对象 121 人，解除矫正 100 人，终止矫正 7 人，目前在册 144 人。

2. 切实做好安置帮教工作。2022 年，全县共接受刑满释解人员安置帮教对象 372 名（其中监狱释放 190 名，看守所释放 16 名，社区解矫 166 名），包含重点人员 48 名。同时，根据省厅部署，对全县在册安置帮教对象进行了排查，经排查，全县患精神障碍的安置帮教对象 8 名。

（五）坚持创新发展，围绕市域社会治理，提升法律服务水平。

1. 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一是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二是有序推进乡村“法律明白人”培养工作。三是突出宪法学习宣传。2022 年，共开展宣传活动 260 多场（次），受教育达 2 万多人次。四是突出重点任务普法宣传。五是落实国家机关民法典普法责任。开展“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主题宣传“八进”活动 90 多场（次），共印制《民法典》50 问小册子及其他宣传资料、各类宣传品 3000 份、宣传（单）折页 1000 份、海报 300 多份、学法笔记本 3000 本，悬挂横幅 60 多条，张贴宣传栏 273 处，为群众提供咨询 350 余人（次），开展“法律明白人”等各类学习培训（讲座）50 多场（次）。六是普治并举，示范引领。组织开展 2022 年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履职报告评议活动，县审计局、团县委、县残联、县水务局等 4 个单位接受评议。湖寮镇龙岗村、大麻镇小麻村成功创建为“广东省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称号。

2. 依法化解矛盾纠纷，着力维护社会稳定。高度重视“健全社会矛盾纠纷化解机制”省市民生实事工作，积极主动作为。针对各个敏感时期多的情况，在各镇开展社会矛盾纠纷大排查大调解活动，全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为省第十三次党代会、香港回

归 25 周年、党的二十大召开前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制定了《大埔县司法局基层矛盾纠纷大排查大化解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成立了专项行动工作领导小组。对影响党的二十大社会矛盾纠纷突出风险问题进行排查。据统计，2022 年全县各级人民调解委员会共调解各类矛盾纠纷 1838 件，调解成功 1823 件，调解成功率为 99%，未发生因调解不及时或调解不当引起的纠纷激化案件。

3. 完善法律服务体系，提高法律服务水平。持续推进覆盖城乡居民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深入开展“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2022 年，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为全县 256 个村（社区）群众提供法律服务 4053 件，其中法律咨询 3068 件，法治宣传 971 次，出具法律专业意见 4 件，人民调解 9 宗，其他法律服务 1 件。2022 年，共受理刑事案件 419 宗（其中认罪认罚 231 宗）、民事案件 26 宗，为来访群众解答法律咨询 895 余人次，代书 26 宗，开展法律援助宣传 4 场次。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和县委政法委的有力指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对标司法行政工作，全面履行法制审查、行政执法、刑罚执行和公共法律服务等中心职能，统筹推进平安大埔、法治大埔建设，为大埔经济社会建设取得新成效登上新台阶提供了良好的法治保障。

（四）部门整体收入和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

2022 年度我局部门决算整体收入 2133.35 万元，其中基本

收入 1740.29 万元，项目收入 393.06 万元。部门决算整体支出 2133.35 万元，预算执行完成率 100%，其中基本支出 1740.29 万元，预算执行完成率 100%；项目支出 393.06 万元，预算执行完成率 100%。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为做好 2022 年度财政资金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我局组织相关股室开展绩效自评，落实工作责任，按时报送绩效自评材料。根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对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我局 2022 年度财政资金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 86 分。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 预算编制情况。

（1）预算编制。

①预算编制合理性

自评得分 3 分，我局预算编制符合本单位职责、符合县委县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②预算编制规范性

自评得分 3 分，我局预算编制符合县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的，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和项目库管理要求。

③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自评得分 4 分，我局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0%。

（2）目标设置。

①绩效目标合理性

自评得分 5 分，我局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与部门履职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单位申报的项目虽充分论证，在摸底调查的基础上，并由局党组会议决议通过，但未进行可行性研究。

②绩效指标明确性

自评得分 5 分，我局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量化，能反映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2. 预算执行情况。

（1）资金管理。

①结转结余率

自评得分 5 分，我局部门决算结余结转率=0%。

②财务管理合规性

自评得分 5 分，我局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会计核算规范，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2）信息公开。

①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自评得分 2 分，我局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及时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

②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自评得分 0 分，我局未公开相关绩效信息。

（3）采购管理。

①政府采购执行率

自评得分 2 分，我局实际采购金额等于采购计划金额。

②采购合规性

自评得分 5 分，我局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制度，建立政府采购内控制度，政府采购意向公开、政府采购合同备案公开。

（4）项目管理。

①专项资金绩效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10 分，我局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设置明确，所有专项资金填报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及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完成预定绩效目标。

②项目实施程序

自评得分 4.5 分，我局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规范，符合申报条件；申报分、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履行了相应手续。

③项目监管

自评得分 3 分，我局按照规定对专项资金和项目支出的管理使用以及项目实施开展有效的监管，具体包括：通过汇报、现场核查等方式，对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的使用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保障资金支付进度和项目实施进度；

结合资金和项目检查结果，及时对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绩效目标的执行情况开展监控，若发现与既定绩效目标发生偏离的情况将积极采取措施予以纠正；通过审计、报告等方式落实检查或监控发现问题整改到位。

（5）资产管理。

①资产配置合规性

自评得分 2 分，我局资产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②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自评得分 1 分，我局资产、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③资产盘点情况

自评得分 0 分，我局资产保存完整，但未进行资产盘点。

④数据质量

自评得分 2 分，我局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

⑤资产管理合规性

自评得分 2 分，我局严格按《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要求执行有关规定，合规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

3. 预算使用效益。

（1）经济性。

①经济成本控制情况

自评得分 2 分，根据大埔县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绩效自评信息指标评分表及项目绩效自评报告，我局专项资金支出控制经济成本，在预算内合理支出。

②公用经费控制率

自评得分 4 分，根据部门决算报表，我局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 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 23.85 万元，实际支出 23.85 万元。

（2）效率性。

①重点工作完成率

自评得分 2 分，我局已完成 2022 年县委县政府重点工作任务。1. 积极推进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工作，落实《大埔县县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实施方案》。2. 乡镇体制改革行政执法职权下放、2022 年度履职评议、筹划大埔县八五普法规划的制定和发布；着力推进法治乡村建设。三河镇旧寨村、银江镇银村村于 2022 年 10 月被确认为广东省“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 3. 已完成 2022 年度“谁执法谁普法”履职评议工作。

②绩效目标完成率

自评得分 3 分，我局绩效目标完成率 100%。

③项目完成及时性

自评得分 2.5 分，我局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

间完成。

（3）效果性。

①社会经济环境效益

自评得分 7 分，2022 年，总体绩效目标全部达成预期指标。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和县委政法委的有力指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对标司法行政工作，全面履行法制审查、行政执法、刑罚执行和公共法律服务等中心职能，统筹推进平安大埔、法治大埔建设，为大埔经济社会建设取得新成效登上新台阶提供了良好的法治保障。

（4）公平性。

①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自评得分 0.5 分，我局设置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并对来电访问均有回复。

②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自评得分 1.5 分，满意度指标：村（居）委、群众满意度全年实际完成值 90%；普法对象满意度全年实际完成值 99%；对人民调解工作的满意度全年实际完成值 98%。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一是在推动各镇各单位履行法治建设方面缺乏强有力的抓手，考核权重不高，党政主要负责人思想不够重视；二是乡镇综合行政执法基础薄弱，尤其是缺专人、缺专业、缺装备，对于职

权下放中一些现实困难和问题难以短时间解决；三是法治人才队伍建设滞后，基层法治人才面临缺口大、培养难、留住难等问题；四是公共法律服务水平和质量有待提升，如法制宣传形式较为单一，普法效果不理想，又如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解决实际问题作用不强等。对于以上问题和不足，我们将在今后的工作中加以克服和改进。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一中全会精神，做“坚持全面依法治国，推进法治中国建设”的实践者、推动者。

（二）继续抓好疫情防控工作。认真贯彻上级有关新冠肺炎防控工作会议和文件精神，全力抓好疫情防控各项工作。一是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二是继续抓好疫苗接种工作。

（三）围绕创建全国法治政府建设（单项）示范县目标，全力统筹和推进法治大埔建设。着力推进全面依法治县、行政复议与应诉、行政执法、乡镇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指导等工作。

（四）抓法制宣传工作，积极开展“八·五”普法工作。

（五）抓窗口单位建设，促进法律服务质量提升。

（六）全面加强党的建设，促党建工作和干部队伍建设上新水平。